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志

被告 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君川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283、284、285、305、306、307、308、309地號土地及同段15、16、17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,000元（即兩造於民國109年間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總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17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983,014元，應再補繳1,833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